

扬中市滨江大道北侧、江州南路西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扬中市滨江大道北侧、江州南路西侧地块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地块中心坐标为北纬 32°12'37"，东经 119°49'30"，占地面积为61351m²，约合 92.02 亩。地块内历史上主要为农田，目前场地内为建设工地，部分房屋已建成，现处于停工状态，其余场地尚未开发，为荒地。根据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地块规划材料，该地块后期规划为居住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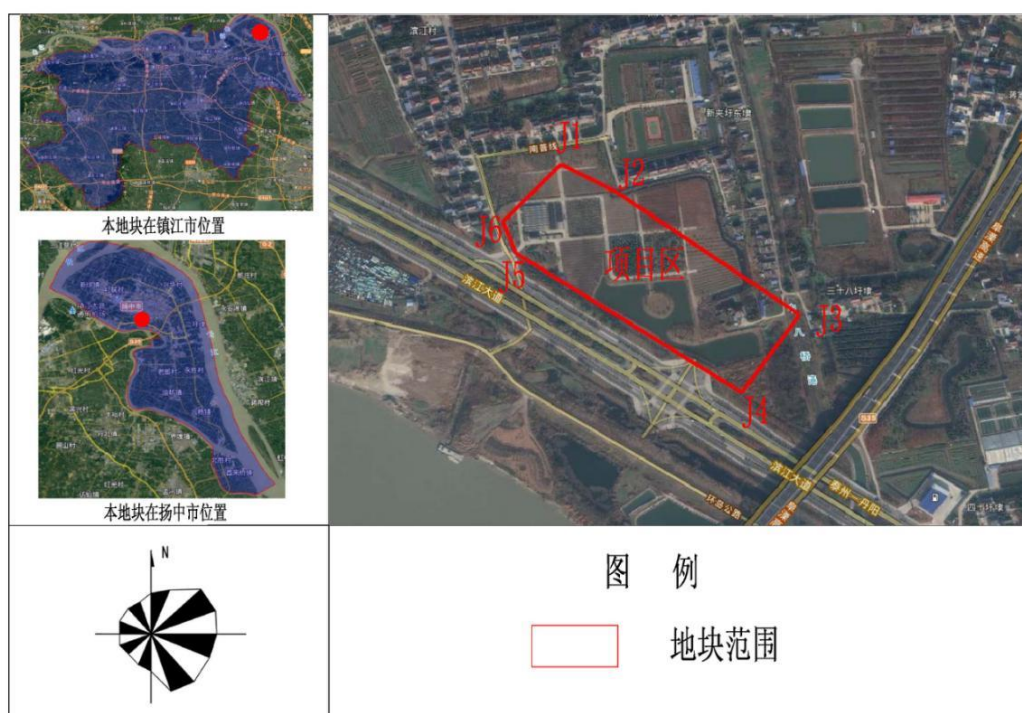


图1 地块地理位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该地块在变更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为了保证土地开发利用安全，实现

用地环保可持续发展，受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江苏地质基桩工程公司于2021年12月对该地块补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经资料搜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及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一、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于 2021 年 12 月开展，项目组成员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 勘及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 得到主要成果如下：

资料收集：通过历史资料收集和分析，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地块内分布少量住宅，2018年征收，变更为建设用地，2020年开始建设住宅。通过资料分析，地块内历史上未发现潜在的土壤污染源。

现场踏勘：地块内为建设工地，部分建筑物已建成，工地处于停工状态，其余场地尚未开发，为荒地。东侧区域为农田；北侧为村庄与农田，西侧与南侧为道路，地块内有两个人工景观水塘，零星分布少量水坑。

人员访谈：通过对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中市生态环境局、扬中市三茅街道滨江村村委会及周边群众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得知，调查地块原为农用地，地块内分布少量住宅。调查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化学品使

用与储存，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件。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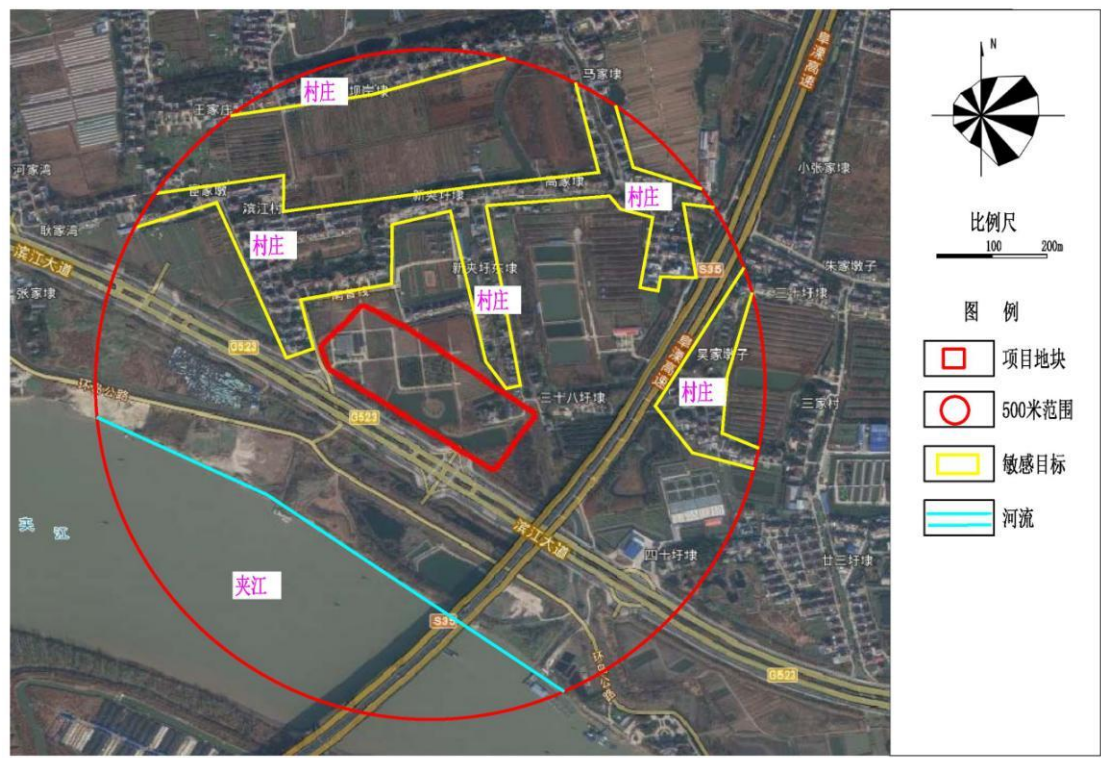


图 2 地块周边 500m 敏感目标图

土壤样品现场快速检测：江苏地质基桩工程公司项目组成员于2021年12月15日对地块进行布点采样，以XRF和PID快速检测设备辅助分析地块土壤中重金属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识别和判断地块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土壤快速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土壤表层样品的PID、XRF快检数据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深圳市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均无异常，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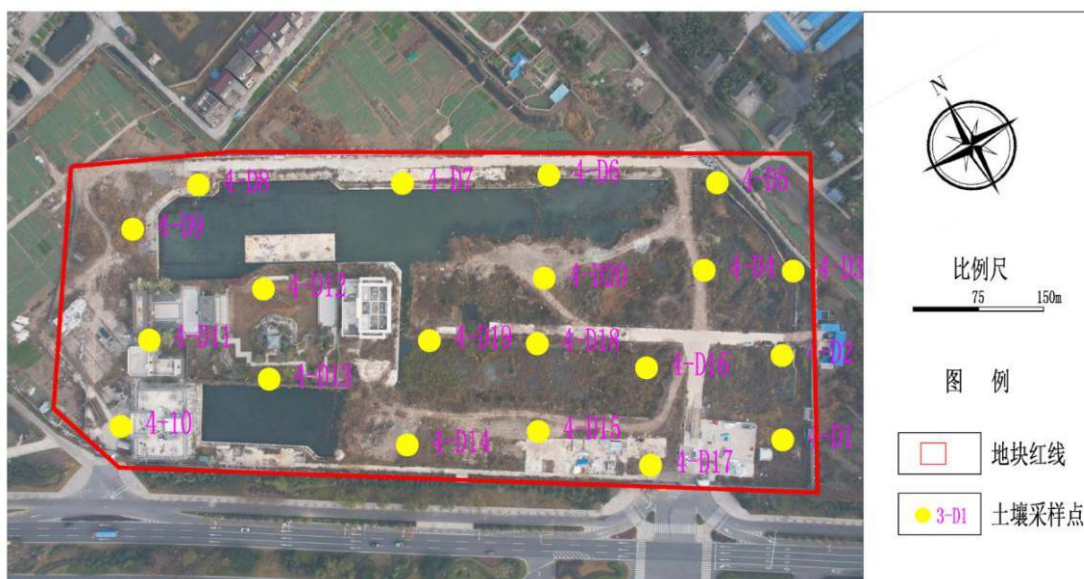


图 4.6-1 调查地块快速检测点位图

通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得到如下结果：

1、该地块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滨江大道北侧、江州南路西侧，占地面积为61351m²，约合 92.02 亩。地块 500 米范围内有村庄、地表水体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调查地块及邻近地块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农田、道路，调查地块于2018年征收转为建设用地。

3、通过现场踏勘及人员走访了解到该地块历史为农田和住宅，无工业企业活动，无明显污染源迹象。目前，场地内为建筑工地，部分房屋已建成，现处于停工状态，其余场地尚未开发，为荒地。

4、通过对地块内现有土壤表层样品的采样和现场快测，检测结果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深圳市地方标准 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数值无异常，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二、结论

基于第一阶段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内无明确的潜在污染源，地块环境状况可接受，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